

广州明动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州明动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目前业务经营情况和所处行业发展状况，考虑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为降低运营成本，提高资本运作效率，经慎重考虑，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0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时间为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相关负责人已就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股东进行了沟通和协商，并将会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明峰先生于2019年1月28日签署了《广州明动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承诺》，承诺由其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具体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截至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 未参加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但对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相关议案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3.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4. 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同时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回购数量以其截至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所持有的股份数量为限。

二、回购价格

异议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回购价格不低于股东取得股份时的成本价（除权除息后），具体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方式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三、回购有效期限

自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到公司终止挂牌后 10 个转让日内，为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有效期限。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寄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若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有效期限内提交其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有效期满后承诺人不再承担上述股份回购的义务。

四、联系方式

异议股东可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就回购事宜与公司联系，具体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人：曾辉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白沙水路 89 号长湓睿智创业园 A 栋

联系电话：020-85564403

邮箱：zengh@minstone.com.cn

广州明动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29 日